

项目编号：SXQFYX-2025-002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FYX-2025-002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塑料制品	全生物 降解膜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014,000.00	1,0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塑料制品	高强度加厚 地膜、反光膜 及其回收服 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82,000.00	2,6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2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2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塑料制品	高强度加厚地膜、反光膜及其回收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23,000.00	2,52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塑料制品	高强度加厚地膜、反光膜及其回收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0	2,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塑料制品	高强度加厚地膜、反光膜及其回收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91,000.00	2,39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2(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3(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4(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5(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合同包 2(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5(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地址：旬邑县崔家河保障房小区

联系方式：029-3442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

联系方式：15291108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91108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地址：旬邑县崔家河保障房小区 联系人：岳会计 电话：029-3442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91108271
3	项目名称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4	项目编号	SXQFYX-2025-002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预算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预算金额：小写：1116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一标段：小写：1014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二标段：小写：2682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三标段：小写：2523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四标段：小写：255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五标段：小写：2391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7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8	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是集中采购 101.4 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最高限价 24000 元/吨。由各镇办按分配任务负责发放，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 第二标段马栏、清源、张洪和城关 4 个镇，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4.62 万亩、

		反光膜面积 4.32 万亩，项目资金 268.2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第三标段职田、湫坡头和底庙 3 个镇，高强度加厚地膜面积 3.96 万亩、反光膜面积 4.45 万亩、项目资金 252.3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第四标段太村和郑家 2 个镇，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3.41 万亩、反光膜面积 5.09 万亩、项目资金 255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第五标段土桥镇，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3.17 万亩、反光膜面积 4.80 万亩、项目资金 239.1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注：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9	完成期限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和第五标段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考评验收。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和规范标准
11	质量要求	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指标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 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指标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国家标准；地膜处置率达到 83%以上。 反光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反光膜国家标准，地膜处置率达到 83%以上。 规格指标： 反光膜：幅宽 1.2 米，规格 200 米/卷。

		高强度加厚膜、全生物降解膜:幅宽 1.4 米, 白色, 规格:5 公斤/卷。
1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合同包 2(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5(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注: (1)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 一项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不予受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2. 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密封信封中，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电子版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7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 以上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29	投标文件的标识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永昌路西段高新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7 栋三楼会议室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但未启封的投标袋除外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会议室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由成交投标人一次性向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公司名称：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614899991013000206837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8	其它	（1）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2）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 投标人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完成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包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招标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完成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5)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8)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开标会议暂时休会。
- (9) 监标人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标纪律。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1.4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工 电话：15291108271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辅路新质力产业园 17 楼三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份数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函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总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技术和服 务 方 案 55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20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配图文字参数等表述清晰、完整、准确，性价比高、配套性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5-20 分；产品选型较合理，产品的配图文字参数等表述较清晰，性价比较高、配套性较好，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 10-15 分；产品选型基本合理，性价比一般，配套性较好，得 5-10 分；产品选型配备较差，性价比低，配套性一般，得 0-5 分；
	质量保证 5 分	质量保证：投标产品货源渠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差别得分：资料齐全清晰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完备的质量保障系统及措施，项目组织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完整，风险控制手段满足项目的需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 7-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方案粗略不太完整得 0-4 分；
	进度保障方案 10 分	按照交货期完成项目交付，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产品供货、检测等方面的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 7-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方案粗略不太完整得 0-4 分；
	人员组成 10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计 7-1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4 分；
售后服务	5 分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联系责任人等。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3-5 分；较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3 分；

		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低得 0-2 分；
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指定现场	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从故障发生时刻起, 0.5 小时内服务人员进行响应, 2 小时内达到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收取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收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3 日内处理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 0.001%计收,赔偿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旬邑县</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旬邑县</u> ;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商务要求

一、完成期限及地点：

1. 完成期限：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和第五标段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实施结束，并通过考评验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

项目完成由投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投标人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

1.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1) 规格指标：

反光膜：幅宽 1.2 米，规格 200 米/卷。

高强度加厚膜、全生物降解膜：幅宽 1.4 米，白色，规格：5 公斤/卷。

(2) 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指标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

(3) 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指标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国家标准；地膜处置率达到 83%以上。

(4) 反光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反光膜国家标准，地膜处置率达到 83%以上。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从故障发生时刻起，0.5 小时内服务人员进行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3 天内解决问题并出具故障分析报告。

(2) 专项服务。指定专门的服务经理和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协调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立技术支持专线，同时明确售后服务流程，以便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3) 配置服务。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常规需求变更，引起的产品配置调整，须得到有效保障。

七、合同实施：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所有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是集中采购 101.4 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最高限价 24000 元/吨。由各乡镇办按分配任务负责发放，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

第二标段马栏、清源、张洪和城关 4 个镇，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4.62 万亩、反光膜面积 4.32 万亩，项目资金 268.2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第三标段职田、湫坡头和底庙 3 个镇，高强度加厚地膜面积 3.96 万亩、反光膜面积 4.45 万亩、项目资金 252.3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第四标段太村和郑家 2 个镇，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3.41 万亩、反光膜面积 5.09 万亩、项目资金 255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第五标段土桥镇，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3.17 万亩、反光膜面积 4.80 万亩、项目资金 239.1 万元。供应商负责本标段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供应、协助采购人发放，并负责做好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

二、第三方公司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二标段至五标段：负责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购置、发放及科学使用，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购置占资金量的 70%，加厚高强度地膜最高限价 13000 元/吨，30 元/亩；反光膜最高限价 15000 元/吨，30 元/亩。剩余 30% 的资金作为回收网络建设、残膜回收机购买、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等费用。

(2) 规格指标：

反光膜：幅宽 1.2 米，规格 200 米/卷。

高强度加厚膜、全生物降解膜：幅宽 1.4 米，白色，规格：5 公斤/卷。

(3) 以土桥、太村、马栏、职田、湫坡头等地膜玉米种植大镇为重点，优先支持在玉米上推广使用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促进果树冠层果实着色。

(4)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5) 使用厚度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反光膜。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配及报价表

一标段：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全生物降解地膜	幅宽 1.4 米，白色， 规格:5 公斤/卷	吨		
合 计	/	/	/	

二标段：

镇 办	高强度加 厚地膜 (万亩)	单价 (元)	反光膜 (万亩)	单价 (元)	合 计 (万亩)	总报价 (元)
马栏镇	1.56		0.62		2.18	
张洪镇	1.09		2.97		4.06	
清塬镇	1.06		0.61		1.67	
城关街道办	0.91		0.12		1.03	
合 计	4.62	/	4.32	/	8.94	

三标段：

镇 办	高强度加厚地膜 (万亩)	单价 (元)	反光膜 (万亩)	单价 (元)	合 计 (万亩)	总报价 (元)
职田镇	1.53		1.37		2.9	
湫坡头镇	1.67		1.78		3.45	
底庙镇	0.76		1.30		2.06	
合 计	3.96	/	4.45	/	8.41	

四标段：

镇 办	高强度加厚地膜 (万亩)	单价 (元)	反光膜 (万亩)	单价 (元)	合 计 (万亩)	总报价 (元)
太村镇	2.35		3.55		5.9	
郑家镇	1.06		1.54		2.6	
合 计	3.41	/	5.09	/	8.5	

五标段：

镇 办	高强度加厚地膜 (万亩)	单价 (元)	反光膜 (万亩)	单价 (元)	合 计 (万亩)	总报价 (元)
土桥镇	3.17		4.80		7.97	
合 计	3.17	/	4.80	/	7.97	

1. 以土桥、太村、马栏、职田、湫坡头等地膜玉米种植大镇为重点，优先支持在玉米上推广使用覆盖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促进果树冠层果实着色。

2.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3. 使用厚度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的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反光膜。

4. 第三方公司服务内容及要求：负责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购置、发放及科学使用，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详实的使用台账和回收台账。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购置占资金量的 70%，加厚高强度地膜最高限价 13000 元/吨，反光膜最高限价 15000 元/吨。剩余 30% 的资金作为回收网络建设、残膜回收机购买、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等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人声明
- 6 商务部分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 标段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SXQFYX-2025-002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完成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小计(元)								

注：以上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计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机关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项目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未如实填写，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附表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诉讼及仲裁

1、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仲裁日期	仲裁事由及原因	裁决结果 (胜诉/败诉)
1			
2			

序号	诉讼日期	诉讼事由及原因	判决结果 (胜诉/败诉)
1			
2			

说明：1. 本表只填写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无诉讼及仲裁则填写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a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风宜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